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杭州湾新区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 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预计该项目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6年11月29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5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40亿元人民币，二期项目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后的金额为准。

2、本协议项目下的宗地面积约为638亩，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500亩，二期项目预留土地约138亩。项目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公司将参与竞拍，最终土地面积及价格以政府挂牌公告为准。

3、本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杭州湾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便落实协

议约定的投资项目。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逐步释放并产生了良好效益,随着订单的进一步快速增加和新兴项目的落地,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国际、国内业务的发展需要。

因此,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可有效缓解现有产能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2、本协议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实质性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4、公司须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5、本协议书中所述的 138 亩二期项目预留土地,公司将根据项目未来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